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、原审被告上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原告、被上诉人。
- 涉案金额：预付款 350,000,000 元（人民币）、经济补偿金、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共计 724,378,535 元（计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一审判决，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审原告”）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起诉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侨”或“原审被告”），案件编号为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862 号。

诉讼保全工作完成后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2022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审判决”）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《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二、本次上诉状基本情况和上诉请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本案上诉状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，案件编号为（2023）粤民终 1173 号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上诉状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起诉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上诉人不服原审判决，认为该判决书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不当，应予撤销。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1. 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2. 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关于股权转让预付款、经济补偿金、违约金等大部分诉讼请求。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